

江苏省老区建设促进会

关于江苏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更名为江苏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的公告

为与国家及兄弟省市相应机构名称对接，进一步弘扬老区精神，全面推进老区乡村振兴，经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批准，从即日起，江苏省老区开发促进会更名为江苏省老区建设促进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